

申請延展時限

(根據規則第 13(3)及 13(6)條提出的申請除外)

《商標規則》訂明提交文件或完成有關行動的時限。若實際情況顯示有延展時限的需要，部分時限（並非所有此等時限）或可獲得延展。處長本人有權就完成法律程序的某些步驟訂定時限。本章概述處長就規則第 13(3)及 13(6)條以外的延展時限申請所採用的程序和原則。關於根據規則第 13(3)及 13(6)條提出的延展時限要求，請參閱《審查程序中的時限》一章。

規則並無就處長應如何行使酌情權延展時限提供指引。因此，處長會引用主要見於以下案件的原則：

- Mobil Petroleum Company Inc. and another 訴 The Director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in his capacity as the Registrar of Trade Marks (2001) 1 HKLRD 225:

“…法院在行使酌情權前，必須考慮一切事宜，包括延誤的任何理由是否充分，權衡輕重後才作出決定。”——夏正文法官(Hartmann J.)的發言

- Zida Technologies Ltd 訴 Tiga Technologies Ltd (2001) 4 HKC 163:

“…法院會考慮：

(a) 出現不公正情況的可能性；

(b) 延誤的時間；

(c) 延誤的理由；

(d) 另一方蒙受損害的程度。

根據現行的做法，(上述)首項準則至為關鍵。

…

然而，案情的是非曲直，即上訴(或申請)的成功機會及 / 或從司法公正角度來看，該項上訴(或申請)本身的重要性，是目前主要的考慮因素，因為“凌駕一切的原則，是要秉持公正” …”——高等法院暫委法官 McCoy SC 的發言

- Deutsche Telekom AG 訴 The Director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in his capacity as the Registrar of Trade Marks (2002) 1 HKC 675:

“…處長行使酌情權時，必須考慮反對人個案的是非曲直，從而決定是否批准延展時限予該反對人準備及提交證據。沒有充分理據支持，只求令必然發生的事受到拖延的反對申請，不得予以照准。不過，這並不表示處長須就此事宜作出全面的決定：此舉本身會造成不公。本席認為，對於延展時限的申請，處長只須決定反對人是否具有可供

爭辯的理由，反對是否本着真誠提出，以及能否在裁決實質爭議時可信地提出。”——夏正文法官(Hartmann J.)的發言

不可延展時限的法律程序或作為

根據《商標規則》，某些時限不可延展（規則第 95(1)-(3)條）。處長在這些情況下並無酌情權批准延展時限。

程序

根據規則第 16(4)、17(3)、94(1)、121(2)條或第 121(3)條提出延展時限的申請，有關程序由提交表格 T13 連同繳交指明費用(目前收費為 200 元)開始。

申請必須具列要求延展時限的充分理由。純粹說明申請人需要更多時間，只是贅言而已，因為申請人顯然需要更多時間，否則也無須提出申請。以下列舉的“理由”不大可能會被視為充分：

- “申請人現正考慮如何着手辦理。”
- “擬反對人需要更多時間考慮是否提交反對通知。”

- “我們最近才獲悉有關商標註冊申請的公布，故需要更多時間考慮有關事宜。”
- “我們現正等候申請人 / 反對人的指示。”

申請人須說明“為何”需要更多時間，亦須概述在指定時限內為擬備狀書或整理證據而已採取的步驟，並列出有關日期。處長有權要求申請人提供文件證據，作為所具列理由的證明，例如有關一方指稱“仍在商議”的情況(規則第 89 條)。

如申請人未能提供充分理由，處長將根據席前的資料行使酌情權。倘若其後聆訊被要求展開，而在聆訊期間有關一方提出一些原可於申請時具列的延展時限理由，則訟費極有可能會判給另一方。

根據規則第 94 條提出的延展時限要求，可於有關時間或限期屆滿之後提出(規則第 94(7)條)，但屆時除須具列要求延展時限的理由外，還須解釋延遲提出要求的原因。

根據規則第 16(4)、17(3)、121(2)條或 121(3)條提出延展時限的要求，必須在要求延展的有關限期屆滿前提出。

規則第 94(2)條規定，提交要求的一方如尋求延展時限以提交下列文件，便須向有關法律程序的其他每一方送交填妥的表格 T13 的副本，以及支持其要求的理由：

- 根據規則第 18 條，反對人在反對註冊的法律程序中須提交的證據；
- 根據規則第 19 條，申請人在反對註冊的法律程序中須提交的證據；
- 根據規則第 20 條，反對人在反對註冊的法律程序中可提交的回應證據；
- 根據規則第 38 條，申請人在不予使用而撤銷註冊的法律程序中可提交的證據；
- 根據規則第 42 條，申請人在其他撤銷註冊及宣布註冊無效的法律程序中須提交的證據；
- 根據規則第 43 條，擁有人在其他撤銷註冊及宣布註冊無效的法律程序中須提交的證據；
- 根據規則第 44 條，申請人在其他撤銷註冊及宣布註冊無效的法律程序中可提交的回應證據；
- 根據規則第 50(7) 條，申請人在更改註冊及對在註冊紀錄冊中的錯誤或遺漏作出更正的法律程序中可提交的證據。

規則第 94(2) 條所載的規定也適用於延展下列時限的要求：

- 規則第 74 條所指明的時限(但規則第 74(2)條所規定提交進行聆訊要求的時限除外)或規則第 91(2)條所訂明要求提供作出有關決定的理由陳述的時限；以及
- 根據規則第 120(7)條，處長指明提供文件譯本的限期。

假如延展時限的申請關乎各方之間的事宜，處長會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給予另一方 14 日時間就該項申請提出意見。假如處長在指明的時限內沒有收到另一方的意見，便會假定另一方不反對該項申請。不過，在這種情況下，有關各方均不得假定延展時限的申請將會獲得批准，因為批准與否依然由處長酌情決定。假如另一方同意延展時限，則會有利於該項申請，但卻不一定成為決定因素。有關各方必須明白，時限是由《商標條例》及《商標規則》而非他們訂定的。

上文概述的程序有以下例外情況：

- 處長如援引規則第 94(6)條，則可無須聆聽早前已獲准延展時限一方的陳詞，而批准延展時限；以及
- 如一方提出申請，要求延展提交反對通知或反陳述的時限，或向另一方送交前述文件的副本的時限，則另一方不會獲給予時間就有關申請提出意見。處長會根據所得資料發出暫定裁決，惟有關各方有權要求進行聆訊。

當 14 日的限期屆滿時，處長須依據規則第 74(2)條，以書面通知有關各方，除非任何一方在該通知日期後一個月內要求進行聆訊，否則處長會作出該通知所示的決定。要求進行正式聆訊的一個月限期不可以延展(規則第 95(1)(r)條)。

假如其中一方以書面要求進行聆訊，處長便會為聆訊定出日期、時間及地點，並以書面通知每一方這些詳情(規則第 74(3)條)。處長須就所定的安排給予有關各方不少於 14 日通知(條例第 70(2)條)。

各方均有兩項選擇：

- 打算出席聆訊的任何一方，必須在獲通知有關聆訊安排後的 14 日內(規則第 74(5)條)，提交表格 T12。這時限可予延展(規則第 94 條)。
- 任何一方如沒有提交表格 T12，將視作不打算出席聆訊(規則第 74(5)條)。不過，該方可在指定聆訊日期前提交書面陳詞。

若各方均沒有提交出席聆訊的通知，處長便可援引規則第 75 條行事。

提交及送達狀書的期限

根據規則第 16(1)條，有意提出反對的人士（“擬反對人”）須在自有關註冊申請的詳情公布的日期起計三個月內提交反對通知。任何延展上述三個月限期的要求，須由擬反對人在該限期屆滿前提出。如延展時限的要求獲得批准，根據規則第 16(4)條，上述的三個月限期會延展兩個月。不論處長於何日批准延展時限，該兩個月限期在所有情況下均由上述的三個月限期屆滿時立即開始計算。此後，不得再提出延展提交反對通知時限的要求。

因此，擬反對人如已提出延展上述三個月限期的要求，即使其延展時限的要求仍有待處長裁決，也須在該兩個月限期屆滿前，向處長提交反對通知，以維護其立場。如其要求隨後獲處長批准，則其提交的反對通知將視作依時提交。

上述規定適用於要求延展根據規則第 121(1)(a)條提交反對通知的時限，以及根據規則第 17(1)或 121(1)(b)條提交反陳述的時限。

然而，根據規則第 16(3)條向申請人送交反對通知的副本的時限，以及根據規則第 17(2)條向反對人送交反陳述的副本的時限，並不屬規則第 95 條所指明的不可延展時限。

出席聆訊的人士

參閱 《聆訊》 一章的有關部分。

決定

參閱 《聆訊》 一章的有關部分。

上訴

參閱 《聆訊》 一章的有關部分。

處理延展時限的要求

收到表格 T13 後，須查看：

- 表格是否已填妥及簽署；
- 是否附有適當費用；
- 申請涉及的時限並非規則第 95 條所指的不得延展的時限；
以及
- 是否已具列支持有關要求的充分理由。如屬逾期提交的申請，須解釋逾期的原因。

此外，若申請關乎各方之間的事宜，須採取以下步驟：

- 就規則第 94(2)條適用的申請而言，須查看申請人是否已在表格 T13 空格中的 01(e)(iv) 部分內，表明有關要求的通知已送交該法律程序的其他每一方；
- 如屬規則第 94(2)條適用的申請，而有關申請的副本看來並未送交該法律程序的其他每一方，則須要求申請人向另一方送交副本，並確認已如此行事；
- 如有關副本看來已經送交(或其後接獲確認)，則在 14 日後提起有關檔案跟進；
- 提交檔案以便作出裁定。接到裁定後，發信通知有關各方，除非在通知發出日期後一個月內接到進行聆訊的要求，否則會作出通知所示的決定；
- 把暫定裁決輸入電腦資料庫；
- 若各方在指定時限內仍未提出進行聆訊的要求，則會發出最終命令；以及
- 把電腦資料庫內的臨時命令修訂為最終命令。

如任何一方要求進行正式聆訊，則須採取以下步驟：

- 把有關檔案轉交通知助理署長(聆訊)有關要求，由他指派聆訊人員；

- 通知有關各方聆訊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 假如仍未為該次聆訊預訂聆訊室，便應透過電腦系統預訂；
- 把詳細資料輸入電腦資料庫，包括提交表格 T12 的 14 日期限的屆滿日期；以及
- 在收到各方提交的表格 T12 時，通知獲指派的聆訊人員。

當作出決定後，在電腦資料庫記錄有關決定，並將向有關各方送交決定通知的日期起計一個月，記錄為要求提供作出有關決定的理由陳述的限期。

假如沒有接獲提供作出有關決定的理由陳述的要求，則有關反對 / 撤銷註冊等程序會由中斷前的步驟開始，繼續進行。

假如接獲提供作出有關決定的理由陳述的要求，則須：

- 查看有關要求是否在送交決定通知的日期起計一個月內收到；
- 把有關檔案提交作出有關決定的聆訊人員處理；
- 在電腦系統記錄作出有關決定的理由陳述的日期起計 30 日的日期；

- 假如在上述限期內沒有給予任何上訴許可，則有關反對 / 撤銷註冊等程序會由中斷前的步驟開始，繼續進行。

* * *